

## 50 指数权重设定规则（2010-09-01）

- 1、为分散风险，单个股票的最高权重不超过 5%，单个股票的最低权重不低于 1%。
- 2、为体现资本投入的瓶颈，降低买入及卖出成本，最高权重与市值挂钩，最高权重将受总市值限制。
- 3、权重大小的设定依据对确定收益率的判断上。
- 4、权重大小的设定依据公司是否在下个季度业绩超市场预期的主观判断上。
- 5、权重大小的设定依据对市场风格转换的预期上。
- 6、权重大小的设定依据对提名人之股票的理解程度。
- 7、权重大小的设定依据对提名人的专业信任度上。
- 8、权重大小的设定建立在仅仅未来三个月的市场表现的预期之上。
- 9、所有成份股权重之和为 100，不持有现金。
- 10、权重 9 月 3 日一经设定，将持续三个月。三个月之后，连同成份股名单重新发布。

（附注）成份股将根据财报周期定期调节，每次调整将更换不超过二分之一的成份股。（暂定）